附件1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城市客运）（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类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义务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网约车经营企业 | 46 | 网约车经营企业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擅自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第十条第一款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备案内容包括经营者真实身份信息、接入信息、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等。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的相关规定。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不配合执法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及以上3万元及以下的罚款 |
| 47 | 网约车经营企业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第十八条第一款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一） | 一个自然年度内，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二） | 一个自然年度内，再次实施涉及相同车辆的本项违法行为；或者不配合执法的 | 责令改正，处以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三）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人员伤亡、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及以上3万元及以下罚款 |
| 48 | 网约车经营企业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一） | 一个自然年度内，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二） | 一个自然年度内，再次实施涉及相同车辆的本项违法行为；或者不配合执法的 | 责令改正，处以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三）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人员伤亡、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及以上3万元及以下罚款 |
| 50 | 网约车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一） | 一个自然年度内，再次实施本项违法行为；或者不配合执法的 |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二）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及以上3万元及以下罚款 |
| 51 | 网约车平台公司有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一） | 一个自然年度内，再次实施涉及相同车辆的本项违法行为；或者不配合执法的 |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二）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及以上3万元及以下罚款 |
| 适用说明：在违法情节中，有特殊规定的，优先适用特殊规定。 | | | | | | | | |